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1年1月19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柴昭一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